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出售延邊晨鳴股權及購買資產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延边晨鸣股权及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5月15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及购买资产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交易程序。

201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岘纸业”）和延边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晨鸣”）49%和51%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5,400万元和5,600万元的价格予以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延边晨鸣的股权。

同日，公司与石岘纸业签订《资产买卖合同》，以人民币20,400万元购买石岘纸业6350MM纸机设备。

本次出售股权和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交易方石岘纸业和延边国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股权及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图们市石岘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53,378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艳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0000005285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新闻纸、胶版纸、商品木浆、箱板纸、茶板纸、复印纸、卫生纸、少数民族文字印刷品（凭相关批件开展经营）、粘合剂、酵母、无铬木素、铬木素、铁铬盐等木素磺酸盐系列产品，造纸助剂、化工助剂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等。

主要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4.68%）、吉林石岷纸业有限责任公司（5.2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3.60%）、其他股东（66.50%）

2012年12月31日，石岷纸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007.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897.4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31,109.76万元。

2、公司名称：延边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延吉市延龙路608号州财政局办公楼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吴森建

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0000023542

成立时间：2005年7月8日

经营范围：重组国有企业金融债务，即金融债权的回购及回购后的变现处置，国有企业改制费用的筹措，主要是根据企业重组改制的需要，收购并处置国有企业除金融债权以外的资产、产权；托管核销的州属国有企业呆坏账及损失类资产并组织清收。

主要股东：延边州财政局（100%）

2012年12月31日，延边国资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2,78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12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24,666万元。

石岷纸业、延边国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延边晨鸣100%股权的基本情况

(1) 出售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延边晨鸣 100%的股权

(2) 出售资产类别：股权

公司持有延边晨鸣 100%的股权，公司所持股权权属清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 延边晨鸣的基本情况

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3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木浆、高级漂白阔叶造纸木浆、机制纸、木素化工系列产品、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延边晨鸣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572.6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9,341.1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31.4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357.52 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591.0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70.51 万元。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延边晨鸣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421.2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024.5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96.7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112.43 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2,877.0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16.59 万元（经审计）。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65.94 万元。

公司不存在为延边晨鸣提供担保、委托延边晨鸣理财的情况。延边晨鸣未占用公司资金。

2、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 购买资产名称：6350MM 纸机设备

(2) 购买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3) 6350MM 纸机设备的基本情况

6350MM 纸机于 2002 年 9 月份投产使用（年生产能力 17 万吨的新闻纸机），一直生产新闻纸。从 2011 年一直停产到现在。该项工程采用的纸机抄宽 6.35 米，设计车速 1600 米/分，其上浆系统、脱水系统和压光系统全部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产品可实现升级换代替代进口的目标。

石岷纸业于 2012 年 9 月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委托吉林经纬拍卖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 6350MM 纸机主体设备及附属设备等评估值为 20,694 万元。公开拍卖程序历经三次降价，四次流拍，仍无人登记参与竞买。2012 年 11 月，就资产转让事项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实业”）达成了一致，石岷纸业与金诚实业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成交价为 6485 万元。

2013 年 3 月，石岷纸业股东大会批准以评估值 6,481.93 万元购回 6350MM 纸机主体设备及附属设备，通过拆除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改变纸机的性能，变为浆板机，为开发、生产更高档次的特种溶解浆创造条件，并于 4 月 29 日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此次购买资产的评估，其评估价值 6,481.93 万元的类型为清算价值，其中：6350MM 纸机主体设备的清算价值为 3785 万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105B 号]，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0,391.25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评估是按照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正常纸机设备的特点，对正常经营用的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予以评估。

石岷纸业拥有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合同

1、转让标的

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延边晨鸣 49%的股权，参照审计、评估报告，以人民币 5,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岘纸业；同意将持有的延边晨鸣 51%的股权，参照审计、评估报告，以人民币 5,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延边国资公司。

2、价款支付

石岘纸业和延边国资公司在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保证

公司保证其对于拟转让给石岘纸业和延边国有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完全的处分权，并保证该股权未被查封、未设定质押担保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事项。

石岘纸业和延边国资公司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4、股权交接及变更

石岘纸业和延边国资公司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后，分别向标的公司委派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员，参与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

合同签署后，由标的公司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由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二) 资产买卖合同

1、购买的标的资产

石岘纸业 6350MM 纸机车间内除磨床和维修用的材料、工具以及正在使用的公共设备以外的全部设备、电气、控制、电缆、工艺管道、阀门及支吊架、罐槽、起重设备等，均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出售范围内。所有出售设备随机带的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图纸均在出售范围内，以双方现场核查清单为准，现场核查确认后移交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保管。车间房屋等建筑物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2、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合同资产买卖总价为人民币 20,400 万元。

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向石岷纸业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定金，付款当天石岷纸业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办理资产移交；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最后一批设备发运前付清剩余的 20%。石岷纸业同时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开具全额发票。

3、承诺与保证

石岷纸业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没有在本合同项下转让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4、违约责任

如公司不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支付价款，每日按应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滞纳金。

五、出售股权及购买资产的目的

根据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本次公司出售股权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高端优势产品、提高经济效益而做出的，出售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现有装备优势并节约购置成本，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0,400 万元购买石岷纸业 6350MM 纸机设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合同》
- 3、《资产买卖合同》
- 4、审计报告
- 5、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